

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12 月 10 日輔導委員會修正

114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115 年 6 月 23 日輔導委員會修正

115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、理性學習及思考，以培養其健全人格及良好的生活能力，並使導師之輔導有所遵循，成立輔導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主席由醫學系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本會設委員十至十五人，由主席推薦，經醫學系系主任同意聘任之。本系醫預科主任、三位系輔導老師及 1-6 年級各一位班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目標為協調導師業務，凝聚輔導共識，具體任務包括：

1. 檢討導師對於學生之輔導問題及輔導成效。
2. 協助校方處理學生之重大與特殊問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主席召集。主席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每次開會均須做成紀錄，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，並轉呈醫學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